

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		
附表一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				附表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				一、因新增附表二：爰將原附表修正名稱為附表一。 二、增加展館名稱代號。 三、增加B03藝文展覽館(A、B、C、D)、B06木工坊、R14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(三樓研習教室一、三樓研習教室二及三樓廣場)、R06文創發展推廣中心、R07文創發展推廣中心、R08文創發展推廣中心及R12文創發展推廣中心之借用。 四、將所有場地使用費及超時費用收費情形臚列於收費收費基準表。 五、刪除音樂排練室場地使用。		
使用空間	面積(坪)	場地使用費(新臺幣/次/8小時)		超時費用(新臺幣/每小時)	使用空間	面積(坪)	場地使用費(新臺幣/每日)		超時費用(新臺幣/每小時)	
1. B09 雅堂館	A、B	137	非營利活動 2000 元整 營利活動 3000 元整	1000 元	1. 雅堂館	A、B	137		非營利活動 2000 元整 營利活動 3000 元整	1000 元
	C	119	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	900 元		C	119		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	900 元
	D	78	非營利活動 1200 元整 營利活動 1800 元整	600 元		D	78		非營利活動 1200 元整 營利活動 1800 元整	600 元
2. B04 舞蹈排練室		94	非營利活動 1400 元整 營利活動 2100 元整	700 元	2. 舞蹈排練室		94		非營利活動 1400 元整 營利活動 2100 元整	700 元
3. B05 衡道堂	小禮堂	104	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	900 元	3. 音樂排練室	一樓展覽館	150		非營利活動 2300 元整 營利活動 3450 元整	1150 元
	多功能空間	67	非營利活動 1000 元整 營利活動 1500 元整	500 元		二樓展覽室	85		非營利活動 1300 元整 營利活動 1950 元整	650 元
4. B11 國際展演館		416	非營利活動 6300 元整 營利活動 9450 元整	3150 元		二樓排練室A	31		500 元整	250 元
5. R11 求是書院	展覽空間	51.8	非營利活動 800 元整 營利活動 1200 元整	400 元		二樓排練室B	9		500 元整	250 元
	演講廳	37	非營利活動 750 元整 營利活動 1100 元整	375 元		二樓排練室C	4		500 元整	250 元
	研討室一	20	非營利活動 500 元整 營利活動 750 元整	250 元		二樓排練室D	20		500 元整	250 元
	研討室二	20	非營利活動 500 元整 營利活動 750 元整	250 元	二樓排練室E	6	500 元整		250 元	
6. 中央廣場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 15 元整/坪 營利活動 23 元整/坪	8 元/坪	二樓排練室F	5	500 元整	250 元			
7. 藝術大道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 15 元整/坪 營利活動 23 元整/坪	8 元/坪	4. 衡道堂	小禮堂	104	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		900 元	
8. 渭水樓	S02	96.8	非營利活動 1500 元整 營利活動 2250 元整	750 元	多功能空間	67	非營利活動 1000 元整 營利活動 1500 元整		500 元	
	S03	114	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	900 元	5. 國際展演館		416		非營利活動 6300 元整 營利活動 9450 元整	3150 元
9. B03 藝文展覽館	A	99	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	900 元	6. 求是書院	展覽空間	51.8		非營利活動 800 元整 營利活動 1200 元整	400 元
	B	120	非營利活動 1600 元整 營利活動 2400 元整	800 元		演講廳	37		非營利活動 750 元整 營利活動 1100 元整	375 元
	C、D	192	非營利活動 3000 元整 營利活動 4500 元整	1500 元		研討室1	20		500 元整	250 元
				研討室2		20	500 元整		250 元	
10. B06 木工坊		157	非營利活動 2300 元整 營利活動 3450 元整	1150 元	7. 中央廣場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 15 元整/坪 營利活動 23 元整/坪	8 元/坪		
11. R14 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	三樓研習教室一	20	非營利活動 500 元整 營利活動 750 元整	250 元	8. 藝術大道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 15 元整/坪 營利活動 23 元整/坪	8 元/坪		
	三樓研習教室二	20	非營利活動 500 元整 營利活動 750 元整	250 元	9. 渭水樓	S02	96.8	非營利活動 1500 元整 營利活動 2250 元整	750 元	
	三樓廣場	153	非營利活動 2300 元整 營利活動 3450 元整	1150 元		S03	114	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	900 元	

附加說明：

- 為鼓勵文化創意產業、藝術創作及發展，如係文創工作者、藝術家個人、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，且無收受門票、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，連續使用七次，每次八小時，以四次優惠計費。
-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：申請單位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以下簡稱本局)點交使用空間後，將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、簽章，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，每度電費七元。
- 如係文化部及其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局、本園區協辦之活動，得減免收相關費用。
-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，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，以收取一次為原則。
- 場地使用保證金，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且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。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，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，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申請人應補足。
- 使用至少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，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；超時費用以小時計算，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中央廣場借用坪數至少為三十五坪。

註 1：場地保證金依坪數分為五級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	面積	收費方式
		保證金
第一級	50 坪以下 (含)	5,000 元
第二級	51 坪至 100 坪以下 (含)	10,000 元
第三級	101 坪至 150 坪以下 (含)	12,000 元
第四級	151 坪至 200 坪以下 (含)	15,000 元
第五級	201 坪以上 (含)	20,000 元

附加說明：

- 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，如係藝術家個人、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，且無收受門票、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，延續使用一週(七日)以四日優惠計費。
-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：展演單位於本局點交使用空間後，將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、簽章，冷氣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，每度電費五元。
- 如係文化部及其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局、本園區協辦之活動，得減免收相關費用。
-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，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，以收取一次為原則。
- 場地使用保證金，俟活動結束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。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，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，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申請人應補足。
- 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；超時費用以小時計算，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音樂排練室之二樓排練室 A 至 F 及求是書院研討室一、二，不提供予營利活動使用。
- 中央廣場借用坪數至少為三十五坪。
- 藝術大道不提供單獨借用，只限周邊展場配合借用。

註 1：場地保證金依坪數分為五級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	面積	收費方式
		保證金
第一級	50 坪以下 (含)	5,000 元
第二級	51 坪至 100 坪以下 (含)	10,000 元
第三級	101 坪至 150 坪以下 (含)	12,000 元
第四級	151 坪至 200 坪以下 (含)	15,000 元
第五級	201 坪以上 (含)	20,000 元

一、修正附加說明 1. 新增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創工作者延續使用之優惠，符合文創園區營運主軸與精神；二、電費使用收費方式：展演單位統一為申請單位，電費不只冷氣，亦包含電燈使用等，爰刪除冷氣二字，電費調升為每度七元。三、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增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之規定。四、刪除音樂排練室之二樓排練室 A 至 F 不提供予營利活動使用之規定。五、刪除藝術大道不單獨借用之規定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六、新增 6. 場地使用至少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。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
附表二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					一、 <u>新增</u> 附表二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文創發展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。 二、 <u>新增</u> 附加說明 <u>進駐園區</u> <u>文創工作者</u> <u>場地使用</u> <u>費優惠</u> <u>實施辦法</u> 三、 <u>新增</u> 本附表 之附註規 定： <u>進駐</u> <u>業者保證</u> <u>金</u> 。 四、 <u>新增</u> 6. <u>場地使</u> <u>用至少四</u> <u>小時，不</u> <u>足四小時</u> <u>者以四小</u> <u>時計。以</u> <u>符實際需</u> <u>求。</u>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使用空間</th> <th>面積 (坪)</th> <th>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/每次8小時)</th> <th>超時 費用 (每小時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</td> <td>依實際坪數</td> <td>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</td> <td>8 元/坪</td> </tr> <tr> <td>2.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</td> <td>依實際坪數</td> <td>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</td> <td>8 元/坪</td> </tr> <tr> <td>3.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</td> <td>依實際坪數</td> <td>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</td> <td>8 元/坪</td> </tr> <tr> <td>4.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</td> <td>依實際坪數</td> <td>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</td> <td>8 元/坪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使用空間	面積 (坪)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/每次8小時)	超時 費用 (每小時)		1.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	2.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	3.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	8 元/坪	4.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	8 元/坪	
使用空間	面積 (坪)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/每次8小時)	超時 費用 (每小時)																			
1.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																			
2.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																			
3.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	8 元/坪																			
4.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	8 元/坪																			
附加說明：進駐園區文創工作者場地使用費優惠實施辦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於辦理文創活動三場以上，或活動參與人數達一百人次/月，累計六個月，申請三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 2. 主動申請通過政府計畫案者、與中區任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者、與本發展推廣中心共同提出政府計畫案申請通過實施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依計畫執行期間長度，申請二分之一時間長度之場地使用費折半。 3. 參與本發展推廣中心辦理專業職能提升課程，累積達三十小時者，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 4. 營運績效經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 5. 進駐期間申請公司行號成立者，得六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 6. 使用專業空間及公共空間至少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，並享八折優惠。 7. 其他優惠方案得與本發展推廣中心提案後審核通過申請實施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註：進駐業者保證金 進駐業者應繳交六個月保證金（每月場地使用費*6個月），於進駐期間起第一月內完成交付。保證金於進駐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三十日內，經本局確認進駐標的及其附屬設施無毀損、減失，並依規定回復，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